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業務最新情況
就歐洲產業城
污水淨化廠第一期項目
訂立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經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成都市青白江區經濟科技和信息化局(「經濟科技局」)、中蓉投建實業有限公司(「中蓉投建」)與本公司就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的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經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本公司、中蓉投建及經濟科技局就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的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PPP項目將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政府與社會資本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作。PPP模式一般涉及將社會資本用於公共領域工程，社會資本的參與程度及性質乃按相關地方政府的的要求而定，並無固定合作模式。

PPP項目協議

PPP項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經濟科技局；
- (2) 本公司；及
- (3) 中蓉投建(本公司與中蓉投建合稱為「私人訂約方」)。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議，私人訂約方須於簽訂PPP項目協議後30個工作日內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711,400元，須由私人訂約方於訂立PPP項目協議後30個工作日內按私人訂約方各自於項目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一次性繳足。項目公司須於其成立後5個工作日內與經濟科技局訂立補充協議，以承繼私人訂約方於PPP項目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及義務。

於PPP項目協議所載的合作期間，項目公司須專門負責(其中包括)有關PPP項目污水處理廠的投資、融資、建設、營運及維護，並將有權根據PPP項目協議項下的付款機制，每年向經濟科技局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合作期間包括(1)歐洲產業城污水淨化廠(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建設期，即自PPP項目開工日期起計算一年；及(2)營運期，即自污水處理廠投入商業營運日期起計25年。

於合作期後，私人訂約方須將PPP項目項下有關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及設備的一切擁有權及權益，以零代價全部轉讓予經濟科技局或其他政府指定實體。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廠(計劃每日處理量為20,000立方米)及位於PPP項目紅線內相關設施及設備的建設及營運，為整個歐洲產業城污水淨化廠項目(計劃每日處理總量為60,000立方米)的第一期項目。PPP項目的投資總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73,557,100元，除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711,400元外的金額，將由項目公司主要根據PPP項目協議項下經濟科技局的授權，通過質押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以取得銀行貸款的方式融資。

有關經濟科技局、中蓉投建及本集團的資料

經濟科技局為青白江區人民政府授權的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授權及實施PPP項目。

中蓉投建為於2019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從港口及航道工程、電力工程、採礦至水污染控制、水處理設備技術研究及銷售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濟科技局及中蓉投建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歐洲產業城旨在成為促進「一帶一路」國際產業深度合作的產業功能區，以及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整個地區戰略發展的重要部分，已獲得地方政府高度重視及投資。因此，訂立PPP項目協議為本公司提升聲譽及發展客戶基礎，以及於日後取得區內更多PPP項目的良機，亦符合本公司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業務策略，以實現本公司收益持續穩定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PP項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PPP項目」	指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歐洲產業城污水淨化廠項目第一期PPP項目
「PPP項目協議」	指	成都市青白江區經濟科技和信息化局、中蓉投建實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訂立的公私營機構合作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將由本公司與中蓉投建於訂立PPP項目協議後30個工作日內成立的項目公司，其中本公司與中蓉投建分別持有其99.9%及0.1%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歧
 主席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19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